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
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
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
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
本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總計新臺幣(下同)2,707,669元，之後原
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陳報減縮為2,640,400元，加計原告陳報
已可確定利息為1,599,140元，兩者合計為4,239,540元。故本件
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239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76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